

澎湖縣市區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第一條、 第三條、第五條修正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為辦理市區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事項，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「澎湖縣市區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」，迄今已逾三年未修正，部分條文已不符使用需求，有修正現行規定部分用字及相關規定之需要，爰擬具「澎湖縣市區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」修正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法源依據(修正條文第一條)。
- 二、修正無障礙斜坡道最小寬度為一點五公尺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。
- 三、修正用字(修正條文第五條)

澎湖縣市區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第一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(以下稱本府)為因應澎湖縣(以下稱本縣)市區人行道<u>相鄰之建築物或營業場所之汽、機車及無障礙輔具橫越人行道之申請需求</u>，依澎湖縣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(以下稱本府)為辦理澎湖縣(以下稱本縣)市區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	<p>新增法源依據。</p>
<p>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斜坡道，指為調整人行道與道路間原有高差所興建之內嵌式平緩斜坡；其分為下列三類：</p> <p>一、汽車斜坡道：供汽車進出，其寬度最小為三點五公尺。</p> <p>二、機車斜坡道：供機車、腳踏車進出，其寬度最小為零點九公尺。</p> <p>三、無障礙斜坡道：供輪椅等輔具進出，其寬度最小為<u>一點五公尺</u>。</p>	<p>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斜坡道，指為調整人行道與道路間原有高差所興建之內嵌式平緩斜坡；其分為下列三類：</p> <p>一、汽車斜坡道：供汽車進出，其寬度最小為三點五公尺。</p> <p>二、機車斜坡道：供機車、腳踏車進出，其寬度最小為零點九公尺。</p> <p>三、無障礙斜坡道：供輪椅等輔具進出，其寬度最小為<u>零點九公尺</u>。</p>	<p>修正無障礙斜坡道最小寬度為一點五公尺。</p>

<p>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設置機車斜坡道：</p> <p>一、住家有機車出入必要，且無鄰近斜坡道可供通行。</p> <p>二、經營機車買賣、修理、保養、租賃或寄託等行業，<u>或其他</u>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之事實。</p>	<p>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設置機車斜坡道：</p> <p>一、住家有機車出入必要，且無鄰近斜坡道可供通行。</p> <p>二、經營機車買賣、修理、保養、租賃或寄託等行業，<u>且</u>營業場所內確有停車空間之事實。</p>	<p>修正用字。</p>
--	--	--------------